

1 營造健全治理

1.1 公司治理	24
1.2 經濟績效	34
1.3 風險管理	37
1.4 誠信經營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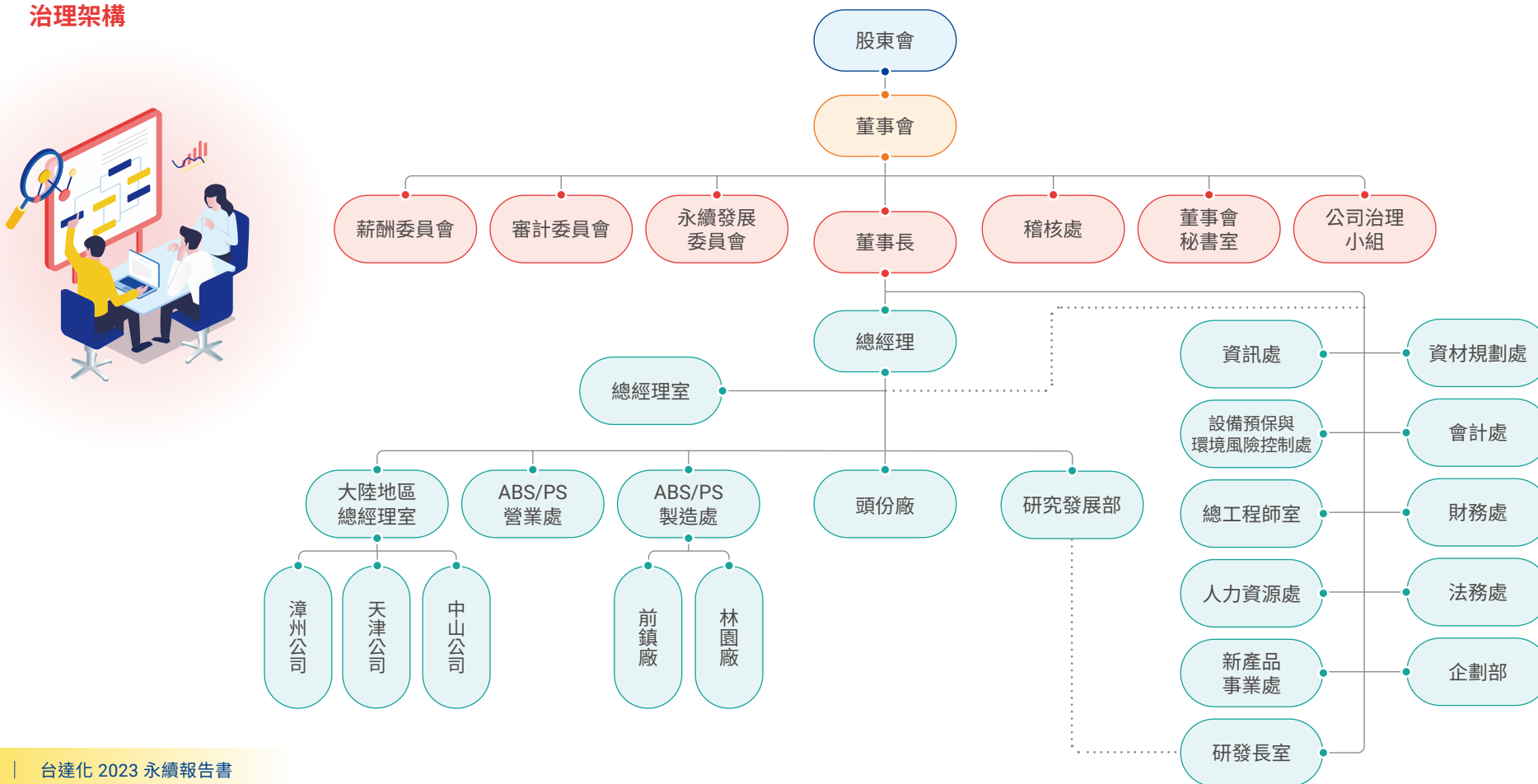


1.1 公司治理

1.1.1 治理架構

第 10 屆 2023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市值 50 億元以上至 100 億元類別為 6% 至 10%，整體上市公司評鑑成績為 6% 至 20%。台達化公司將繼續致力於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與落實永續發展，並協助投資人及企業瞭解公司之治理實施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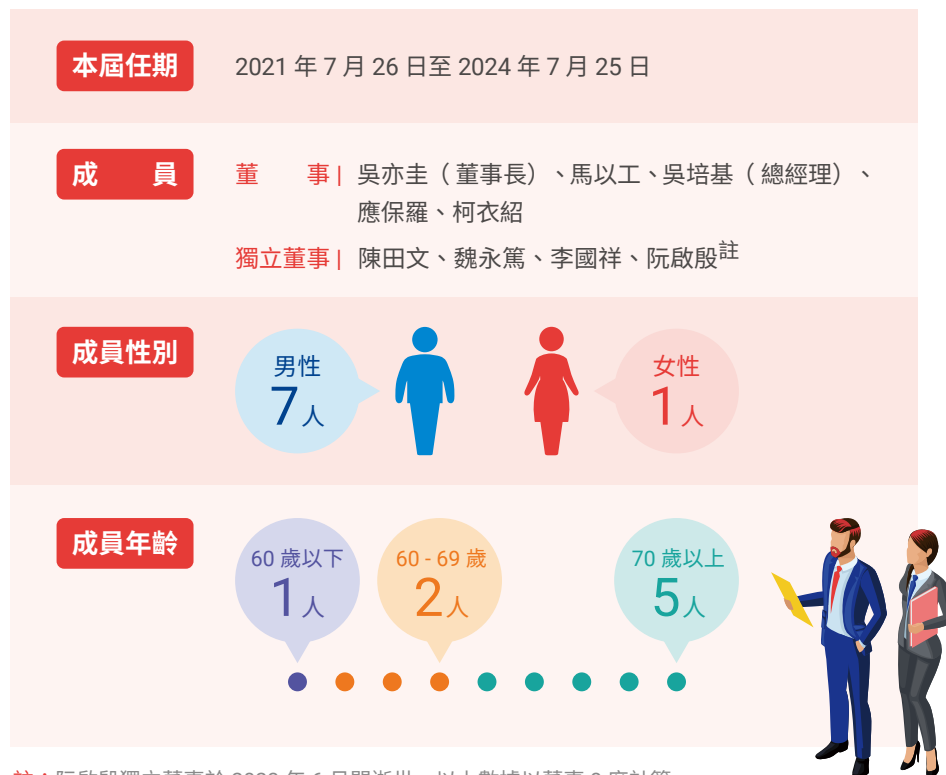
治理架構



1.1.2 董事會選任資訊及運作情形

📄 GRI 2-9 ~ GRI 2-21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通過其符合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提案至股東會，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屆董事會係於 2021 年選任由 9 位於專業領域具有豐富經驗的董事所組成，女性董事占比 11%，並於董事名額中設置 4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席次佔董事會比率達 44%。本公司董事任期為 3 年，得連選連任。董事會成員資訊請參閱下表。



註：阮啟殷獨立董事於 2023 年 6 月間逝世，以上數據以董事 8 席計算。

本公司 2023 年度共召開 4 次董事會，全體董事（獨立董事）親自出席率達 97.06%（含委託出席則為 100%）。董事會由董事長帶領，運作詳細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第 29 頁）。

董事會議案送呈流程

📄 GRI 2-9、2-10、2-11、2-12、2-13、2-16



► 2023 年董事會重要決議，請參見 [年報](#) 及 [公司官網](#)

📄 GRI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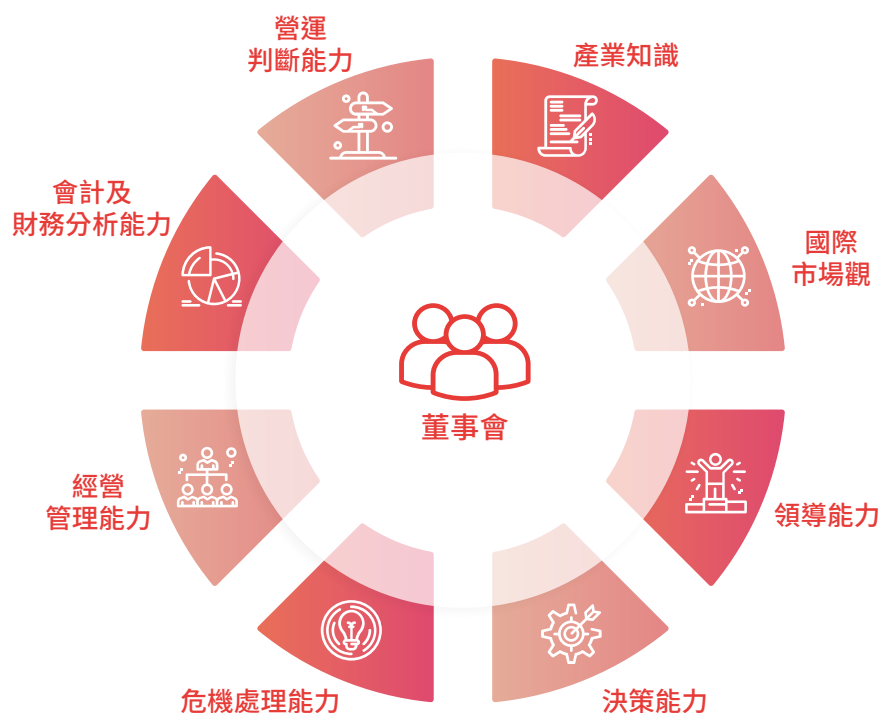
另，本公司設置「董事會秘書部門」作為董事會運作之事務單位，負責規劃及辦理董事會會務，以提升董事會會議之效率並協助推展決議事項之執行。

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執行情形

GRI 2-10

一、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除以上八項應具備之能力外，另考量目前全球對公司治理及環境保護相關議題愈趨重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期能具備「法律」或「環保」之專業能力。目前現任成員均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分別擁有會計財務、國際市場及環保等專長。

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

本屆董事於 2021 年 7 月 26 日選任，二名新任董事其中魏永篤獨立董事，學歷為美國喬治大學企管碩士，曾擔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總裁，具備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李國祥獨立董事，學歷為美國芝加哥大學企管碩士，目前擔任台灣資生堂（股）公司董事長，具備經營管理、國際市場及領導決策等能力，二名新任董事皆有助於提升董事會審查議案品質，並達到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目標。未來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目標為擬增加一名具永續發展專業經驗的董事，可協助公司落實減碳目標及推行綠電政策；並擬增加一名具法律或經營風險控管專長，提升公司永續競爭力，使公司董事會功能更臻完善。



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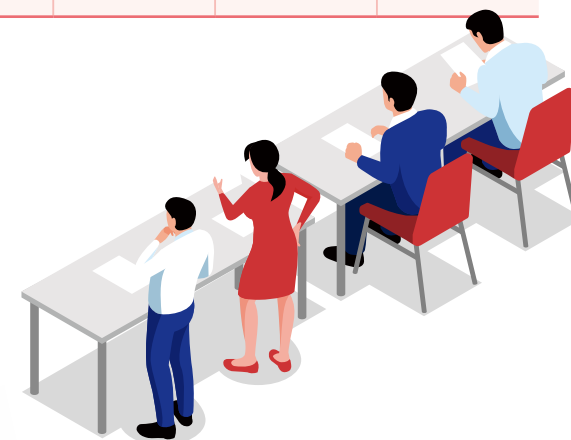
GRI 2-17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情形請參閱下表，其中馬以工董事為女性：

董事姓名	性別	多元化核心項目									
		營運判斷	會計財務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環保
吳亦圭	男 ♂	●	●	●	●	●	●	●	●		
馬以工	女 ♀	●	●		●				●		●
吳培基	男 ♂	●		●	●	●	●	●	●		
應保羅	男 ♂	●		●	●	●	●	●	●		●
柯衣紹	男 ♂	●		●	●	●	●	●	●		
陳田文	男 ♂	●	●	●	●		●	●	●		
魏永篤	男 ♂	●	●	●	●	●	●	●	●		
李國祥	男 ♂	●	●	●	●		●	●	●		

註 1：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25%，獨立董事占比為 37.5%。

註 2：3 位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超過三屆。



2023 年度提升董事專業職能執行情形 GRI 2-17

為強化董事（含獨立董事）專業職能，本公司定期提供相關進修課程訊息予董事，並協助董事報名。另規劃內部進修課程共 6 小時，分別於 2023 年 7 月 5 日安排台大政治系明居正教授主講「中共政治經濟、國際局勢與兩岸關係」3 小時；及於 2023 年 10 月 13 日安排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林舜合夥會計師主講「董事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3 小時進修課程。2023 年度各董事亦參與各項外部課程，進修總時數為 70.6 小時，所有董事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詳細進修課程與時數請參閱台達化公司 2023 年度年報第 33~35 頁。

董事利益衝突之迴避情形 GRI 2-11、GRI 2-15

董事會在規避利益衝突的制度方面訂定完備的規範，於程序方面亦採行迴避措施並將過程記錄於會議事錄，如下說明：

- 1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董事會在規避董事利益衝突的制度方面，訂定完備的規範，以保障投資人權益。（請參閱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2 規避利益衝突之措施：董事會於進行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主席均會提醒該議案相關之董事須離席迴避；主席本身有利害關係亦須迴避時，則指定與議案無利害關係之董事代理主席。
- 3 董事會秘書部門依董事會議事規範，就與董事有利害關係議案，於董事會議事錄詳予記載迴避理由及執行情形。
- 4 董事會 2023 年度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均符合法令規定（台達化公司 2023 年度年報第 31 頁 - 董事會運作情形）。
- 5 董事會成員與利害關係人相關利益衝突回應內容，請參閱 2023 年 度年報「董事會成員資料」、「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及 2023 年度財務報告「關係人交易」。



董事會 2023 年度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執行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期別
阮啟股 吳培基	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案解除競業限制之對象。	不參與表決	2023 年第 1 次 3 月 3 日
吳培基	經理人之競業行為。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2023 年第 4 次 11 月 3 日

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 ■ GRI2-18

對董事會績效訂定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每年定期執行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自我評估，由董事會秘書室負責執行，採用內部自評方式並將績效評估結果作為公司檢討、改進之參考依據。

■ 2023 年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績效整體評估結果如下：

 整體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	
考核面向	分數	考核面向	分數	考核面向	分數	考核面向	分數	考核面向	分數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75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88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92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5	董事職責認知	5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5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5	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	4.85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5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88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5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5	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	4.96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4.60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9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96	內部控制	5				
		內部控制	4.92						
評估結果及補充說明		評估結果及補充說明		評估結果及補充說明		評估結果及補充說明		評估結果及補充說明	
整體董事會評估結果，五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6 分以上，評估結果良好。		董事自評結果，六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8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審計委員會自評結果，五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9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結果，四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5 分，整體評估結果優良。		永續發展委員會自評結果，四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8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註：評估分數以 0~5 分範圍表示，滿分為 5 分，評估期間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提報於 2024 年第一季董事會。

建議並執行事項

本公司鑒於全球日益重視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相關議題，依據主管機關發布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已具體推動各項措施，並提至 ESG 委員會與董事會向董事詳實說明，董事於會議中經常提供寶貴建議。本公司除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外，尤其針對落實減碳目標及發展綠電策略亦審慎規劃及執行中，期達到國際標準，以實現企業永續發展遠大目標。

公司治理主管

為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經 2019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派法務主管陳雍之處長兼任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陳雍之處長具備執業律師逾 20 年及上市公司法務主管近 10 年之經驗，其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及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等。2023 年度陳雍之處長為公司治理主管，其進修時數為 49 小時，請參閱台達化公司 2023 年度年報第 34~35 頁。

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依職能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三個功能性委員會，負責制定及審核與委員會職責範疇相關之政策，以加強公司治理。

職稱	姓名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
董事長	吳亦圭	—	—	委員
董事	吳培基	—	—	副主任委員
獨立董事	陳田文	召集人	委員	委員
獨立董事	魏永篤	委員	召集人	—
獨立董事	李國祥	委員	委員	主任委員

股東權益與資訊透明

截至 2024 年 4 月 2 日止（股東結構參考年報），台達化公司股東結構主要以個人與其他法人為主，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皆於公司公開發行的年報揭露說明。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股東透明及即時性的公司資訊，每年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及股東會，出版年報及永續報告書，同時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登載經營績效、財務資訊、重大訊息等資訊，並設置中英文版「投資人服務」網頁，即時揭露公司治理狀況、營業公告、財務報表、法人說明會、集團動態消息等相關資訊，並持續蒐集股東意見，回饋給經營團隊作為決策參考。

另本公司重視外資投資人權益及企業國際化趨勢，自 2018 年度起於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等資訊管道加強揭露各類英文資訊，藉由各種方式積極與股東建立良好的雙向溝通管道，實踐股東權益之維護。

股東結構圖

外國機構及外人

1.46%

政府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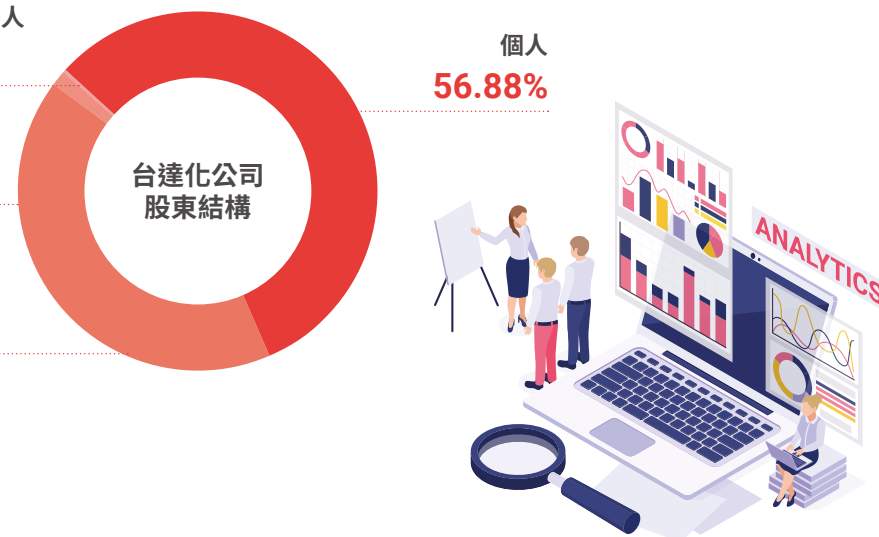
0.09%

其他法人

41.57%

個人

56.88%



永續發展委員會 GRI 2-13、GRI 2-14、GRI 2-16

台達化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於 2017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將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提升為董事會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會成員人數為 4 人，由董事長、總經理及 2 名獨立董事等 4 位成員組成，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2022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將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名稱修改為 [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立「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及「社會關係」三個工作推行小組，並設專案秘書一人。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ESG 委員會每年召開 2 次會議，由各執行單位提供永續相關資訊（包含利害關係人鑑別結果、關注議題及回應、重大議題、ESG 計劃及執行成果等永續相關事宜）給 ESG 小組長彙總，由專案秘書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並提報董事會核准。董事會督導與審視治理、環境及社會三重面向之管理、策略及目標之設定，並檢視進度與績效及審閱核定永續報告書，針對重要關鍵議題指示策略與推動方向。

▶ 董事會督導永續績效的相關作為、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連結。

永續發展委員會工作小組年度工作執行重點與次年度工作計劃



2023 年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呈報董事會

- 1 完成林園廠、前鎮廠、頭份廠、中山廠及天津廠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作業。
- 2 推動公司林園、前鎮、頭份廠節能減碳方案。
- 3 獎項：入選 2023 年商業周刊「碳競爭力 100 強」之企業、榮獲 TCSA 2023 年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金獎及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企業永續報告公開職業健康與安全指標主動評比前 10%、2023 年金質獎（新興市場拓銷貢獻獎 - 非洲市場）、台達化公司榮獲財團法人 21 世紀基金會 淨零產業競爭力特優獎。
- 4 2023 年 6 月發行 2022 年永續報告書。



2024 年工作計劃

- 1 擴大碳盤查至合併報表子公司中山廠與天津廠
- 2 持續推動公司各廠節能減碳方案
- 3 持續參加企業永續相關評比活動
- 4 持續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 5 持續推動各項 ISO 系統作業
- 6 2023 年永續報告書預定於 2024 年 8 月發行



薪資報酬委員會

GRI 2-19、GRI 2-20、GRI 2-21



- 1 本屆任期 2021 年 8 月 4 日～2024 年 7 月 25 日，委員共計 3 人，皆由獨立董事組成。
- 2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2 次會議，2023 年度共召開 3 次，委員親自出席率達 100%。有關本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考本公司官網、年報或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3 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
 - 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績效評估，並參考同業中位數水準支給情形、個人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個人目標達成情形、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各項因素，訂定與評估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並經董事會通過。

GRI 2-20



薪資報酬

- 董事薪酬項目包含報酬、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經理人薪酬項目包含每月薪資、固定獎金、年終獎金、員工酬勞、年度特別獎金、依法提撥之退休金及福利金，其中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之。 GRI 2-19
- 2023 年度總薪酬比率：8.45:1、總薪酬變化比率：717.70%。 GRI 2-21

績效評估

- 董事績效評估面向涵蓋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經理人績效評估涵蓋財務面（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客戶面（客戶滿意、服務品質…）、產品面（品牌經營、品質創新…）、人才面（人才培育、潛能發展…）、安全面（零汙染、零排放、零職災、零事故、零故障）、專案面（數位轉型、節能減碳、循環經濟、淨零排放…）等，其中與永續相關之指標權重至少為 5%。2023 年總經理之績效指標與永續相關項目包含安全面（含五零目標及製程安全管理）16%、減碳達成率 6% 及人才培育計畫 6%。

註 1：總薪酬比率：組織薪酬最高個人之年度總薪酬 / 所有員工（不包括該薪酬最高之個人）之年度總薪酬中位數

註 2：總薪酬變化比率：組織薪酬最高個人之年度總薪酬增加百分比 / 所有員工（不包括該薪酬最高之個人）之年度總薪酬中位數增加百分比

審計委員會

1 委員會由 4 名獨立董事組成，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2023 年共召開 4 次會議，實際出席率 100%。

2 職權：

- (1) 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審核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 主要審議項目：

- | | |
|--------------------|---------------------|
| (1) 背書保證。 | (6) 會計師報酬。 |
| (2) 年度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 | (7) 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委任會計師。 |
| (3) 盈餘分配股東股票股利轉增資。 | (8)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
| (4) 內部控制制度修正。 | (9) 期中財務報告。 |
| (5) 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 (10) 稽核計畫。 |

4 有關本委員會 2023 年運作情形，請參考本公司官網、年報或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台達化公司
股東結構圖



智慧財產權
管理計畫



風險管理政策
與程序辦法



1.2 經濟績效

GRI 3-3、GRI 201、201-1、201-4

重大議題 經濟績效

衝擊範圍 直接影響公司與員工，間接影響投資人與供應商

重大原因 公司營運績效是支持企業永續營運發展的重大要素

永續原則與 SDGs 對應 營造健全治理 / SDGs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管理方針	方針目的	提升市場競爭力與持續獲利，以確保企業永續發展
	目標	每年持續維持正獲利
	管理方案	1. 針對產品功能及特性，進行品質改善、性能提升、新產品開發及驗證，並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2. 與主要原物料供應商建立長期策略合作關係，並依據備料時程建立安全庫存，以確保供應鏈暢通
	方針評估	合併營收預算目標達成率
	評估機制	1. 經營會議 2. 產銷協調會 3. 品質會議
	評估結果	1. 2023 年營業淨損 2.7 億元 2. 於永續報告書中揭露財務績效，讓利害關係人了解公司發展營運狀況
	負面衝擊補救與預防措施	1. 能源費用高漲 - 電費調漲、碳費徵收 - 生產成本提高：配合集團能資源管理部檢討廠內節能減碳方案 2. 法規限縮產業發展 - 工廠關廠：相關法令之符合度皆落實及持續改善，不定期檢視法規新訊以確認法令之符合情況 3. 耗水費徵收 - 生產成本提高：配合集團能資源管理部檢討廠內水資源管理方案
	申訴機制	1. 股東會 2. 公司網站「投資人服務 / 聯絡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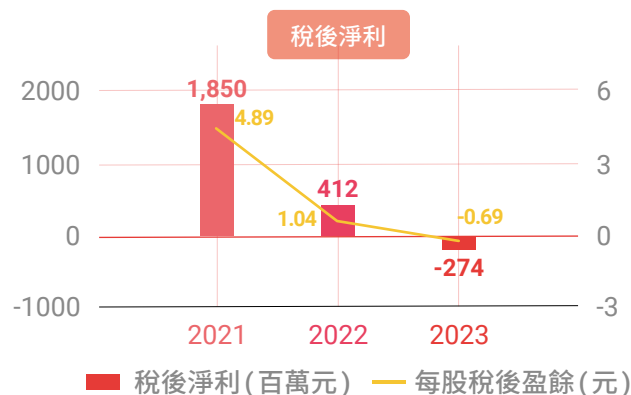
台達化公司 2023 年總資產為 89 億，其中流動資產 55 億，約占總資產之 62%，非流動資產 34 億，約占總資產之 38%。2023 年總資產週轉率為 1.68 次。

台達化公司合併財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基本要素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產生之直接經濟價值	銷貨收入	20,771	18,084	15,205
	金融投資收入	4	0	1,115
	資產銷售收入	0	0	0
	小計	20,775	18,084	16,320
分配之經濟價值	營運成本	17,902	16,640	15,904
	員工薪資和福利	696	580	541
	支付出資人款項	947	199	119
	支付政府款項	320	445	147
	社區投資	7	7	2
	小計	19,872	17,871	16,713
分配之經濟價值		903	213	-393

台達化公司近三年之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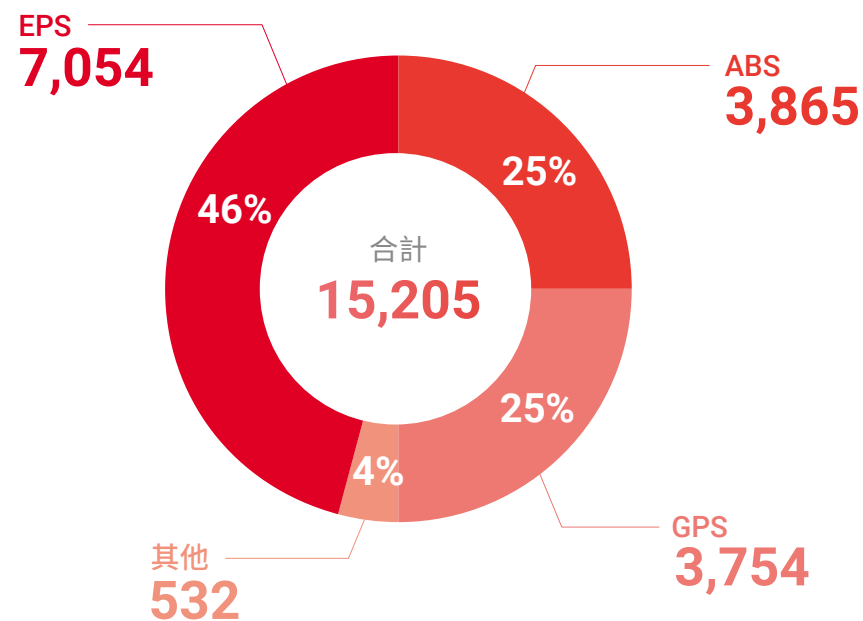


2023 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52 億元，其中塑膠原料部門營業收入新台幣 147 億元，約占總營業收入之 97%。

- 2023 年銷貨成本為新台幣 148 億元，約占營業收入之 97%，其中原料成本約占總製造成本之 90%。台達化公司系依法繳納之各項稅捐，繳納稅額新台幣 1.4 億元，佔個體營業總額 1%。
- 2023 年福利費用（含退職後福利、薪資、保險及其他等）為新台幣 5.4 億元，約占總成本及費用之 3%。
- 2023 年取自政府的財務補助：新台幣 60 萬元。
- 2023 年營運狀況，持續強化銷售量，致力於全產全銷水準，惟子公司受市場影響銷售量及價差皆不如去年，故整體毛利率較上一年度減少。



2023 年台達化公司產品別營業收入分佈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歷年財務報告



歷年股價股利

► 詳細資料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的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3 風險管理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與降低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確保本公司之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於 2020 年 12 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主要內容包括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組織、風險管理流程、風險管理類別與機制等項目，據以有效控制業務活動所產生的風險，並每年至少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當年度之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為有效執行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各風險管理單位公司日常事務處理之直屬最高主管、稽核處、各風險管理單位及子公司共同參與推動。每年定期針對各風險管理單位的工作範圍，辨識風險、衡量風險並進行風險控制。

稽核處應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進行查核，適時提供管理階層掌握內部控制已存在或潛在風險議題，確保其符合既定規定與控管程序。

1.3.1 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揭露、風險之回應。



1.3.2 各項風險的管理單位

項次	風險類別	風險管理單位
1	財務風險	財務處
2	策略及營運風險	總經理室
3	原料價格與供應鏈風險	資材規劃處
4	職業安全風險	工安室 / 設環處
5	資訊安全風險	資訊處
6	法律風險	法務處
7	人力資源風險	人力資源處
8	研發風險	業務處 / 研發部
9	氣候變遷與環境風險	工程部 / 設環處
10	災害事故風險	工安室 / 管理部 / 總經理室
11	科技風險	總經理室 / 資訊處 / 工程部
12	其他風險	

1.3.3 各項風險的管控機制與 2023 年詳細運作情形

本公司各單位依營運現況管理風險評估，隨時管控風險，以保障公司、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的利益，以達「創聚永續價值、共聚永續社會」之永續願景。



風險管理單位運作情形

► 2023 年各風險管理單位運作情形請參閱

1.3.4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

本公司設置直屬董事會獨立的內部稽核單位，評估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情形，擬定並執行年度稽核計畫。稽核人員具有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秉持超然獨立及誠信正直的原則執行稽核作業，並定期列席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針對稽核重大發現提出報告，並追蹤後續改善情況。稽核主管亦為審計委員會信箱及舉報專線之專責受理單位，執行處理舉報事宜。

2023 年度內部稽核單位按照排定之稽核計畫按期查核完成並出具稽核報告 49 份及追蹤報告 6 份，稽核建議事項除部分項目因追蹤期間無樣本尚待明年度追蹤外，其餘均已改善完畢，摘要如下：

稽核作業名稱	建議事項摘要	改善情形摘要
工安 環保作業	於 4 月 17 日至林園廠物料成品課化學倉庫巡查，發現倉庫內儲存場所存放非公共危險物品標示之物品（潤滑油）。	經查核後已立即移出。
子公司 台達中山	抽查一車間 1# 反應槽之操作紀錄，發現 9 月 13 日第六階段反應槽溫度為 121°C，與標準書規範的 105°C 恆溫一小時不同。	經查 DCS 紀錄為 104°C，判斷為人員抄錄時有誤。將加強要求抄錄人員留意超出規範的數據是否有異常。7 月追蹤時抽查操作紀錄，未見異常或缺失。
採購及 付款循環	抽查林園廠 8 筆廠辦維修發包案件，查見同一廠商承攬林園廠 3 案 Tap C Valve Seat 更換工程且為合併議價，但分案由廠長簽核。併案後金額的核准層級為總經理。	工務部回覆因考量成本分攤因素而分區發包，爾後依建議併案呈簽。

1.4 誠信經營

1.4.1 行為準則

誠信經營守則

為使全體員工體認台達化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提升全體員工行為素養及從業道德，本公司以台灣證交所制訂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為基礎，制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文禁止不誠信行為，規範的對象包括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對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規範的行為包括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本公司董事與總經理均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承諾遵守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誠信經營守則

誠信經營守則

為使同仁了解從業道德規範，新進員工到職日須依照公司規定，簽署承諾書，該承諾書明確載明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員工必須承諾遵守公司誠信之規範。公司除將誠信相關規章公布在公司網站供同仁瀏覽並遵循，並邀請外部學者專家，每年持續舉辦誠信講座之內部訓練，使同仁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所可能產生之懲處。本公司2023年度舉辦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參加員工共計313人次，訓練總時數為611.5小時，明細如下：

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一覽表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總人次	訓練總時數
【誠信講座】資安陷阱停看聽	2	137	274
【誠信講座】影片宣導 - 防止內線交易影片	0.5	11	5.5
【誠信講座】智能時代應有之法律認識及因應	2	138	276
【誠信講座】法令宣導 - 內線交易與性別平等	2	17	34
【誠信講座】談職場不法侵害的預防	2	7	14
【誠信講座】內線交易實務案例暨相關法律責任	3	1	3
【誠信講座】網路著作權與合法使用軟體	2	1	2
【誠信講座】營業秘密法簡介及案例解析	3	1	3
合計	-	313	611.5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本準則適用對象包括：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會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準則規範的內容包括：保守營業機密、從事公平之交易、遵循法令規章、公司資產之保護及適當使用。

法規遵循內部查檢 GRI 2-27

本公司除落實誠信經營外，亦重視相關之法規遵循，除聘請知名學者專家及律師舉辦相關法規之教育課程，並經由功能別例行會議宣導最新法規訊息，使員工獲得法規新增修訂等即時資訊，俾資遵循。公司治理主管並遵照規定，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最近期於 2023 年 11 月 3 日董事會提出誠信經營報告，包含如下：

- 1 配合法令制度訂定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相關規章，並落實執行。
- 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 - 依據「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之點檢表」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經評估，本年度並無顯著風險。
- 3 規劃內部組織架構，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監控機制。
-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經統計，本年度並未接獲不法事件的舉報。
- 6 協助董事及總經理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檢舉管道 GRI 2-26

本公司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定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以落實執行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員之合法權益。檢舉管道：

- 親身舉報：面對面說明。
- 電話檢舉：02-26503783。
- 投函舉報：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7 號 7 樓稽核處。

親身舉報或以電話檢舉等口頭形式提出之檢舉，受理單位負責人員應依敘述內容作成書面紀錄，並標示為『機密』。對於檢舉人、參與調查之人員及其內容，本公司全力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

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規定

為維護本公司誠信及正派經營之信譽，本公司將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列為全體員工訓練項目，若有違反行為，列入個人考績評核，情節重大者依工作規則懲處。2023 年無非法或不道德的事件，也未接到相關舉報。



1.4.2 違反法規遭罰款事由及改善

2023 年台達化公司相關裁罰之原因 / 金額與改善說明

廠區	處分機關	處分原因	罰款金額 (萬元 NTD)	改善說明
林園廠	高雄市 環保局	2023 年 09 月 08 日高雄市環保局稽查科派員至本廠進行異味巡檢稽查，發現 26 區 A 線押出機氣罩收集效率不佳導致異味逸散，依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新台幣 22.5 萬元整。	22.5	26 區 A 線押出機模頭氣罩及收集管線立即以蒸汽吹煮，風車皮帶立即更換檢修。 - 更換皮帶傳動輪 (pulley) 及風門調節。 - 以上待氣罩檢修完成後開車前須拍照及攝影並檢測 VOCs 濃度（建議至少 10ppm 以下）確認氣罩（抽風效果）。 - 環保局承辦人員已於 9 月 12 日至 26 區 A 線確認改善完成。
林園廠	高雄市 環保局	2023 年 09 月 08 日高雄市環保局空噪科派員至本廠稽查，發現 26 區中和槽、篩選機廢氣流向與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 (M02) 標示不符，依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新台幣 13 萬元整。	13	- 中和槽及凝集槽等孔蓋尺寸重新確認如不符則重新製作並輔以橡膠墊圈加強密閉功效。 - 篩選機氣罩重新設計製作，並將廢氣導入至 RTO 處理。 - 依環保局要求已於 10 月 17 日提送空污許可 (M02) 異動申請；後續另依「違反空污法限期改善規定」於文到 90 日內向環保局提報改善報告。
林園廠	高雄市 環保局	2023 年 09 月 12 日高雄市環保局空噪科派員進廠進行設備元件稽查檢測，檢測結果發現共計 2 點設備元件洩漏濃度超過「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所訂之 2,000 ppm，依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新台幣 15 萬元整。	15	24 區 (P2423-2N03) 及 25 區 (E2521-2F02) 兩點洩漏元件已於稽查檢測當下委請機修課修復完成，並於 9 月 13 日安排委外檢測公司複檢，並將複檢結果提報予環保局改善完成。